

研究所碩士班修課學分自行檢核表

1、基本資料

學 號		學 制	類 別
姓 名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計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史論類
原畢業學校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化資產組	
原畢業科系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職專班	

2、畢業學分檢核

- 研究所及格成績為70分(含)以上。
- 修習大學部學分不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。

1、共同領域課程-在職專班得免修設計專題講座(一)、(二)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成績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成績
專題研討(一)	1		專題研討(二)	1	
專題研討(三)	1		專題研討(四)	1	
設計專題講座(一)	1		設計專題講座(二)	1	

2、各類組專業核心課程-同一學期不可同時修兩門設計課(含大學部)

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成績	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成績
設計類	建築設計	4		史論類	台灣近代建築專論	3	
	都市設計	4			台灣當代建築專論	3	
文化資產組	專業實習	1		在職專班	永續發展導論	3	
	文化資產保存專題講座(一)	3					
	文化資產保存專題講座(二)	3					

3、史論類與文化資產組專業必選課程-需修畢六學分

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成績	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成績
史論類	西方近代建築史	3		文化資產組	文化資產保存特論	3	
	日本近代建築史	3			傳統建築修復技術	3	
	建築的理論與實踐	3			文化資產保存科學	3	

4、

研究所碩士班修課學分自行檢核表

專業一般課程

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成績	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成績

5、跨組選修課程-ex：建築組選修文化資產組課程 或 文化資產組選修建築組課程(含外所選修至多6學分；在職專班修習本系碩士班課程無上限)

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成績	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成績

6、修習學分累計

課程名稱	實得學分數	課程名稱	實得學分數
一、共同領域課程		二、專業核心課程	
三、專業必選課程		四、專業一般課程	
五、跨組選修課程			
總計學分數(不含論文、下修、外加)需30學分			

7、

研究所碩士班修課學分自行檢核表

非建築相關科系下修大學部學分-大學部學分不列入研究所畢業學分

- 非建築相關科系指除建築工程、建築學系、建築與都市計劃、建築與都市設計、建築與景觀學系外之科系大學部畢業者。
- 文化資產組非建築或文化資產相關科系者需下修學分。
- 建築組設計類下修設計課時，同一學期不可同時修兩門設計課(含大學部)。

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成績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成績
設計類	建築概論	2		史論類 (三選二)	世界建築史	2	
	建築設計(三)	4			中國建築史	2	
	建築設計(四)	4			建築理論	2	
文化資產組 (四選二)	台灣傳統建築	2					
	社區總體營造	2					
	產業遺產再利用	3					
	古蹟活化與城市再生	3					

8、碩士論文與專業建築設計

- 碩士論文與建築專業設計二選一。
- 設計類、在職專班以規劃設計、技術報告申請學位考試者，需選「專業建築設計」，外加指導教授指定之專業課程3學分，且須擇一檢附「公開展覽、競圖(經系上認可) 或全國性競圖、作品集、系網頁作品上網」等相關證明，始得完成碩士學位。
- 「學位考試委員名單」與「研討會論文發表證明」或「公開展覽、競圖(經系上認可) 或全國性競圖、作品集、系網頁作品上網證明」最遲需於學位考試前14工作天送達系辦。

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成績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成績
設計類	碩士論文	6		在職專班	碩士論文	6	
	建築專業設計	6			建築專業設計	6	
	外加課程：				外加課程：		
文化資產組	碩士論文	6		史論組	碩士論文	6	